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12:00-13:40

地 點: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

出席人員: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:楊君琦老師;企管系:高義芳主任、楊百川 老師;會計系:姜家訓主任、葉鴻銘老師;統資系:邵曰仁主任、何 碧玉老師;貿金系:林妙雀主任、王慧美老師;資管系:翁頌舜主任、 林文修老師、胡俊之老師;商研所:楊銘賢所長、許培基老師;管研 所:李天行所長、黃麗霞老師;金融所:葉銀華所長;應統所:劉正 夫所長、陳瑞照老師;科管學程:龔尚智主任;經管學程:李天行主 任;大學部學生代表:沈凡超同學;研究所學生代表:林君怡同學

請假人員:金融所:李宗培老師、國創學程:周宇超主任

缺席人員:會計系:范宏書老師

主 席:楊院長銘賢 紀 錄:施秀華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說明:1.96.4.17教育部台高(二字)第0960056837號函知:課程委員會應儘速明訂納入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之預定時程,以落實意見回饋並健全機制運作。

2.本院現行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附件一。

作法:請討論

決議:1.本院設有諮議委員會,成員為校友、學界、實務界等院外人士,具有廣納校友、學界、實務界對本院經營意見之功能。

2. 待校級課程委員會辦法修訂後,本院及各系所再依循調整。

貳、審議事項

甲、審核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

一、建請同意「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」畢業總學分由60學分調降至53學分。

說明:1.根據學校政策,每一個碩士班皆須調降畢業學分為24學分,惟依據 教育部商管專業學院試辦重點,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50學分。

- 2.依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第三次學程會議決議,從 96 學年度開始,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畢業學分由原本 60 學分調降為 53 學分,其中必修皆維持不變,僅調整選修課程。
- 3.本案日前已經校級課委會通過,並做成「為促使課程與教學精緻

化,並使各系學生均有跨領域選修學程、輔系、雙學位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會,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仍以調降至128學分為目標,惟考量部份學科領域之特殊需求,現階段暫先彈性放寬學士班以136學分、碩士班以32學分為上限,請超過上限之系所再行研議,並循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提送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」之決議。

決議:為配合全國商管學院試辦重點之共通性質,同意調整為53學分。

乙、審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96學年度開課相關比例

一、大學部

- 1.企管系學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2.會計系學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2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3.統資系學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3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4.貿金系學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4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5.資管系學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5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
二、碩士班

- 1.管研所碩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6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2.金融所碩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7)。 決議:通過。
- 3.應統所碩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8)。 決議:通過。
- 4.資管系碩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9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5.會計系碩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0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6.經營管理碩士學程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1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
三、碩士在職專班

- 1.管研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(附件二之12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2.金融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3)。 決議:通過。
- 3.應統所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4)。 決議:通過。
- 4.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5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5.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6)。 決議:通過。
- 6.科技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7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- 7.國創管學程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8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
四、博士班

1.商研所博士班96學年度之開課相關比例 (附件二之19)。 決議:需注意未達標準之項目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依據本院核心必修課程設置及實施辦法之第三條:「全院針對核心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,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系主任、會計學為會計系系主任、統計學為統資系系主任、微積分為應統所所長、經濟學為貿金系系主任、計算機概論為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負責協調核心必修課之課程標準、教材大綱、教學方法、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,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。」本院於96年5月2日以輔管院字第09605003號函請各核心課程召集人提出書面報告,報告內容如下:1.企業管理概論(詳見附件三)、2.會計學(詳見附件四)、3.統計學(詳見附件五)、4.微積分(詳見附件六)、5.經濟學(詳見附件七)、6.計算機概論(詳見附件八)。

建議:1.在「會考」作法尚未達到共識前,可以發展題庫的方式循序漸進。

- 2.「微電腦應用」課程須與「計算機概論」一併考量。
- 3.「微積分」的淘汰率若低於15%或高於45%,授課老師應提出說明。
- 4.「統計學」的淘汰率可比照微積分,「會計學」的淘汰率可再提高。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